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: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綱領:處理投訴警方事宜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
<u>SB206</u>	2791	李國麟議員
<u>SB207</u>	2059	李鳳英議員
<u>SB208</u>	1931	涂謹申議員

審核 2012-13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B206

問題編號

279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: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:

綱領: 處理投訴警方事官

管制人員: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

局長: 保安局局長

問題:

2012-13 年度,由於審核投訴警察課個案的工作量上升而須增聘職員,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:

- (a) 計劃聘請多少名職員;
- (b) 有否評估須增聘多少名職員才足以完全應付上升的工作量;
- (c) 有否評估每名職員平均須處理多少宗個案;及
- (d) 會否考慮制訂每名職員最高處理個案數目的指標,以助評估所需人手?

提問人: 李國麟議員

答覆:

- (a) 為應付審核投訴警察個案的工作量上升、加強公衆對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(監警會)角色的認識和塡補已流失的人手,監警會正聘請一名高級審核主任、一名 審核主任、一名助理經理、一名助理公共關係主任、及一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,預計這些新聘人手將於 2012-13 年度上任。
- (b) 自監警會於 2009 年 6 月成爲獨立法定機構以來,隨著社會變化,公衆對現時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期望亦在不斷提高中。監警會一如既往,將會盡力善用現有資源,回應社會要求,以充分發揮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賦予本會的全部職能爲目標。
- (c) 2010-11 年度,監警會通過了 3 968 宗投訴警察個案,當中涉及 7 182 項指控,在 審核過程中提出了 2 427 項質詢,而秘書處亦協助 110 名觀察員和 24 名監警會委 員進行了 1 974 次觀察,和跟進了這 1 974 個觀察的書面報告。

除本會秘書長及法律顧問外,監警會秘書處現時 32 名常設職員中,有 19.5 人負責審核投訴警察個案及有關支援工作; 2.6 人負責觀察員計劃; 1.5 人負責公關、與持份者聯繫及其支援; 7.9 人負責會務、資訊科技和行政支援。此外,最近本會積極調配現有資源,騰出 0.5 人專責爲警隊程序和常規的研究開展基礎工作。

在 2010-11 年度,本會秘書處共有 8 名高級審核主任/審核主任在職。在 2010-11 年度,每人平均處理 496 宗通過的投訴警察個案(或平均 898 個指控),和提出 303 項質詢;而負責觀察員計劃的人員每人平均處理 759 宗觀察和跟進有關觀察的書面報告,工作量相當繁重。

(d) 監警會審核投訴警察個案,每一宗的投訴內容和複雜性都大不相同,監警會在審核過程中會仔細分析每宗個案,力求透徹,有需要時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。若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未能就投訴結果達成共識,更會把個案提升到工作層面會議和聯席會議上討論。由此可見,審核過程要求極高的分析能力,以求達到「警民權益,同樣重視,監察投訴,獨立公平」的目標。爲此,本會盡力善用資源,包括與投訴警察課一同研究簡化程序,務求加快審核個案,盡快處理有關投訴,亦見到一定的成效。

監警會在 2009 年 6 月成爲獨立法定機構,行使法定職權至今有兩年多。本會會參考這段時間累積的實際審核個案經驗進行檢討,研究制訂職員處理個案數目指標的適用準則。

簽署:		
姓名:	朱敏健	
	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	
職銜:	秘書長	
日期:	27.2.2012	

審核 2012-13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B207

問題編號

205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: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分目:

綱領: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

管制人員: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

局長: 保安局局長

問題:

- P3)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下稱監警會)將會致力縮短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 調查報告的時間,就此,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:
 - a) 現時平均審核每份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需時多久?
 - b) 監警會計劃來年縮減審核時間至多久?

提問人: 李鳳英議員

答覆:

a) 以下是過去三年監警會處理投訴警察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:

年份	完成審核 每個案中均需時	在 6 個 月内完 成的百 分比	在12個 月内完 成的百 分比	該年年底 尚待處理 個案數量	備註
2009	120天	85%	94%	786	
2010	153天	81%	90%	474	2009-10年投訴警察個案明顯增加,監警會秘書處面對人手嚴重不足,而監警會於成爲獨立法定機構後新聘請的員工亦需要汲取經驗。
2011	95天	88%	94%	約150	2011-12年度審核小組由四隊增至六 隊,積壓個案數字得以紓緩。

b) 監警會在 2012-13 年度,將聘請一名審核主任,審核人手增加 7.7%,相信有助加快審核個案的進度,惟審核每宗投訴警察個案所需時間,受多個因素影響,包括投訴内容和複雜性、投訴警察課回應本會質詢所需時間、審核人員的經驗、及監警會同時需要處理的其他事項(例如在 2009-10 年度,主動與警方探討觀塘繞道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和程序,或現在正積極擬備有關去年國家副總理訪港的報告等)。

來年,本會期望能加強本身發揮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第八條 (c) 及 (e) 職能的能力 (c) ,同時致力將審核個案的平均時間縮短至 (c) ,可時致力將審核個案的平均時間縮短至 (c) ,可以甚至更短。

註: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第八條

- (c)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,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 缺失或不足之處,並(如監警會認爲適當)就該等常規或程序,向 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;
- (e)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的認識。

簽署:	
姓名:	朱敏健
	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職銜:	秘書長
日期:	27.2.2012

審核 2012-13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B208

問題編號

193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: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分目:

綱領: 處理投訴警方事官

管制人員: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

局長: 保安局局長

問題: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預算撥款與監警會要求的撥款用途和款額,有哪些種類和多少差別?政府的撥款與監警會要求存在的差別,會令監警會哪些工作受到最大的影響?

提問人: 涂謹申議員

答覆:

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04 章)第八條,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有五個主要職能。在 2012-13 年度,政府爲加強監警會的工作增加了一百八十萬元的撥款。增加的撥款一部分是爲監警會在條例第八條(a)及(b)下的職能(即處理由投訴警察課呈交的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)和改善電腦系統支援,提供了額外的常設資源。另一部份則是爲監警會在條例第八條(e)下的職能(即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的認識),提供了該年度的額外資源。

自監警會於 2009 年 6 月成爲獨立法定機構以來,隨著社會變化,公衆對現時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架構的期望亦在不斷提高中。監警會在未來一年,會一如既往,盡力善用資源回應社會要求,以充分發揮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賦予本會的全部職能爲目標。

簽署:		
姓名:	朱敏健	
	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	
職銜:	秘書長	
日期:	27 2 2012	